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开始前，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1、由于原激励对象 76 人已离职、6 人退休，均已不再满足成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共 82 人继续参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717,060 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 10 人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或以上处分、5 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 15 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45,682 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3、截至2023年11月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尚有5,182,651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5,182,651份股票期权将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023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计6,045,39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